

大连大学人文学部

2022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细则

人文学部根据教育部《2022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教学函〔2021〕2号）、《大连大学2022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方案》等文件精神 and 有关要求，结合学部实际情况，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坚持执行政策透明、规则公开、程序公正、结果公开、监督机制健全，维护考生合法权益，特制定本工作办法。

一、组织管理

根据校复试方案，人文学部成立复试工作领导小组

1. 根据招生学科数，组建中国语言文学、中国史、汉语国际教育3个研究生复试工作小组，每组成员不少于5人，并报研究生学院备案。

2. 各专业复试前组织召开复试教师工作会议，传达学习上级有关文件精神、本学科研究生复试办法；参加复试的教师必须明确复试工作要求和工作职责、掌握复试方法，保证研究生复试质量；对所有复试工作人员进行保密工作教育（复试工作人员必须对复试小组名单、考生分组情况、考生成绩、考生个人信息等保密）。

二、复试范围

1. 分数线和复试比例

参加复试考生须符合2022年国家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基本分数线要求。
复试比例：不低于120%。

2. 各专业招生计划

序号	专业名称及代码	2022年招生计划
1	050100 中国语言文学	待定
2	060200 中国史	待定

3	045300 汉语国际教育	待定
---	---------------	----

3. 专业限定

- (1) 中国语言文学专业只接收本科为汉语言文学专业考生调剂；
- (2) 中国史专业无专业限定；
- (3) 汉语国际教育专业只接收本科为汉语国际教育、汉语言文学专业考生调剂，且语种必须为英语。

三、复试时间与复试模式

1. 一志愿考生复试时间：

中国语言文学：3月23日

中国史：3月23日

2. 复试模式：采用腾讯会议系统线上复试

四、复试内容

(一) 复试的方式和组成

复试方式为网络综合面试。综合面试由专业面试和外语听力口语两部分组成，总成绩为100分。复试各环节必须符合《大连大学研究生招生保密工作实施细则》及复试录取方案的规定。

1. 专业面试

复试面试时间每名考生20分钟，总分90分，包括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业务知识与综合素质三部分。

(1)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是保证入学新生质量的重要工作环节，主要是考核考生本人的现实表现，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诚实守信等方面内容。

(2) 业务知识

主要考察考生的专业基础知识、逻辑思维能力、语言表达能力、解决问题能力、创新潜质等专业素养。

(3) 综合素质：主要考察考生综合分析表达能力以及科研能力（如已发表的论文等）。

2. 外语听力口语

外语听力口语面试5分钟，总分10分，主要考核考生外语的听说能力和日常交流能力。

(二) 复试面试规范性要求

1. 提前命题，试题数量要充足，避免重复使用；
2. 复试小组成员应坚持原则，公平、公正，认真负责地做好复试工作；
3. 面试正式开始前，复试小组应事先商定评分标准；
4. 复试过程中，复试小组成员应避免出现迟到、早退等不规范行为；
5. 复试小组商议与复试工作相关事宜时，应回避考生；
6. 考生人数较多的学院应充分准备，加强复试小组人员投入，避免教师疲劳工作；
7. 仔细记录每名考生的面试问答情况，给出评语，并认真、完整填写复试记录及复试评分表。面试期间，面试记录表上的面试成绩不得改动。如出现错误需改正，须由面试组长和所有面试组成员对改动成绩予以确认，并在改动的成绩旁签名。面试结束后，面试记录及面试情况表不得更改；
8. 复试过程中或结束后，不得给考生任何许诺和暗示；
9. 复试面试，须全程录音录像，所有复试材料须妥善保管，其中录取考生的材料须保存三年直至该生毕业离校；未录取考生的材料须保存一年。

(三) 初试、复试总成绩

1. 各项复试成绩计入总成绩。复试总成绩满分为100分【包括专业面试90分、外语听力口语10分】。
2. 初复试总成绩计算公式：初复试总成绩=初试成绩×40%+复试成绩。

五、考生资格审查

参加复试的考生须提交本人以下材料进行资格审查。

1. 应届毕业生：准考证、身份证、教育部学籍电子信息报告、本科成绩单、政治资格审查表（须本科单位盖章）、其他能证明本人学术水平或综合能力的材料。
2. 往届毕业生：准考证、身份证、教育部学历电子信息备案表、毕业证、政治资格审查表（须单位盖章，无工作单位的往届生可由家庭所在地的街道盖章）、其他

能证明本人学术水平或综合能力的材料。

3. 报考士兵专项计划的考生，另须提交《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

六、复试期间疫情防控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参照《大连大学2022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方案》执行。

七、拟录取原则及实施方法

（一）拟录取原则

1. 对创新能力突出的考生，经复试小组考核一致认定，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同意，优先录取。

2. 综合面试成绩未达到60分的考生不予录取。

3. 考生在复试期间，有考试作弊、替考等违纪行为的，一律视为不合格，不予录取。

4. 凡不符合《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的考生不予录取。

5. 同等学力考生加试的两门课程成绩若有一门不及格不予录取。

6. 最终录取严格执行教育部下发的相关文件。

（二）拟录取实施方法

1. 复试合格的第一志愿考生，按初复试总成绩分专业排序优先录取。

2. 复试合格的调剂考生按批次、按初复试总成绩分专业排序录取。

3. 第一学年研究生新生奖学金发放办法：第一学年研究生新生奖学金等级的评定主要依据其入学的初试和复试成绩来确定。按学科录取批次（一志愿优先）、成绩排序给予相应等级的研究生新生奖学金。范围包括研究生招生计划内的所有全日制研究生，不含定向和委托培养类型的研究生。新生奖学金发放比例为一等20%、二等40%、三等40%，若该学科录取人数不足比例计算基数（如录取人数小于等于2人），则均按二等奖学金发放。详见《大连大学研究生收费及奖、助学金办法》。

4. 复试结束后应立即将复试结果上报研究生学院，经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批准后，方可在学院公示，公示期间名单不得修改。公示无异议后，研究生学院发拟录取通知，调剂考生被我校拟录取后需12小时内同意我校待录取通

知，否则视为主动放弃拟录取资格，学校将通过国家研究生调剂系统取消其发放待录取通知。

其他事宜参照《大连大学2022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方案》执行。

大连大学人文学部

2022年3月18日